附件2

关于XX考生学历学位证书的有关证明

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兹证明XX考生系我校XX系（学院）XX专业2024年毕业生，已修完全部课程且各科成绩合格，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待发。

说明：限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书的考生填写。

XX学校或二级学院

2024年5月XX日